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175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文全

訴訟代理人 盧盈秀

被告 天之悅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子林

被告 劉蜀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第386條之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三、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王美韻